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邵北发改字[2023]11号

签发人：廖勇

关于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 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概算书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邵阳市北塔区丰江三期安置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304-430511-04-01-865710)概算总投资为3065.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85.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1.96万元，预备费278.70万元。

二、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

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

四、请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1日

